

新北市三重區碧華國民小學114學年度校內英語讀者劇場比賽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2030 雙語政策－提升國中小師生口說英語展能樂學計畫」。
- (二) 114年度國民小學英語讀者劇場比賽實施計畫。

二、活動目的：

- (一) 提高學習英語興趣，強化生活語言的表達能力，促進學生對英語文學習之重視。
- (二) 提供學生發表學習成果之舞台，互相觀摩英語學習成效。
- (三) 藉由劇場演出，提供學生多元發展機會，啟發多元知能。

三、參加對象、辦理時間、地點：（時間或地點若有異動將另外公佈）

競賽對象	日期	地點	參加人數
6 年級各班 (以班為單位)	114 年 11 月 20 日 (詳細時間賽前另行 公告)	音樂廳	6 年級 全體學生

四、比賽辦法及評分標準：

(一) 比賽辦法

1. 表演時間：比賽時間以6分鐘為限，超過者每30秒扣總平均1分（未滿30秒以30秒計），時間計算以第一個人聲或音樂聲開始計時至最後一位參賽學生離開舞台退場停止計時。
2. 表演內容不限，以不違反善良風俗為原則，參賽劇本以教師自行創作、選用為原則，如為參考原著或使用他人劇本應註明出處，並請提供完整劇本（給評審參考）。
3. 聽到叫號後，超過1分鐘未上臺的隊伍，視同棄權。
4. 任何形式之佈景、服裝、道具、燈光、配樂、走位、編排動作……等，均非評分項目，且必須手拿劇本無須背稿，若以背稿形式演出者將予以扣分。
5. 比賽場地將不會架設「麥克風」等音量擴大設備。
6. 下一組參賽者在後臺準備時，應保持肅靜，不得爭先恐後或影響他人演出。

(二) 評分方式

評 分 標 準	評分項目	比例	備註
	發音及語調	40%	
	閱讀流暢度	25%	

	創意表現	25%	1. 以聲音詮釋劇本 2. 劇本內容
	團隊合作	10%	含上台秩序等

五、注意事項：

- (一) 各班比賽序號由教務處公開抽籤後公佈。
- (二) 為考量參賽學生之安全，請勿於臺上進行激烈或過大之動作（如踏步、跳躍等），請指導教師本權責慎選表演方式。
- (三) 比賽時將全程錄影，以作為推廣教材及英語日動態活動成果之用。

六、獎勵規定：

特優（比照第1名）、優等（比照第2名）、甲等（比照第3名）評分，特優一名，優等二名，甲等二名，頒發獎狀及獎品，最佳精神獎一名，最佳團體獎一名頒發獎狀。

七、其他規定：

將擇優代表本校參加115年度新北市英語讀者劇場區賽，其指導老師由該班英語、藝演老師及導師擔任，指導老師及參賽學生獎勵措施依本校「家長會獎勵學生對外參加比賽實施辦法」及市府函文辦理。

八、經費來源：由53257988留存項目-751技能競賽項目下支應。

項目	品名	單位	數量	金額
獎勵 支出	團體獎特優禮券	每班禮券2,000元	1班*1個年級	2,000元
	團體獎優等禮券	每班禮券1,200元	2班*1個年級	2,400元
	團體獎甲等禮券	每班禮券600元	2班*1個年級	1,200元
	總計			5,600元

九、本辦法經校長核定後施行，修訂時亦同。